

發行新股、公司債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

(法源依據：公司法第 252 條及 273 條)

公告序號	1
主旨	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現金股利發放公告
公告內容	<p>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80,080,000 元。依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 80,080,000 股計算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。</p> <p>二、茲訂定 106 年 09 月 15 日為配息基準日，並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15 日止。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因最後過戶日（民國 106 年 09 月 10 日）適逢例假日，故現場過戶提前至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30 分前，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」(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6 年 09 月 10 日（最後過戶日）郵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</p> <p>三、現金股利發放日擬訂為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，現金股利若採郵寄支票者，將以掛號郵寄『禁止背書轉讓』支票寄發予各股東，股東若有銀行帳號者，將於發放日以匯款方式匯至各股東登記之銀行帳戶。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（元以下捨去），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。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，需自行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。</p> <p>四、除分函各股東外，特此公告。</p>
相關財務報表	